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4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及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晓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张海明先生增持情况

1、张海明先生本次增持情况

张海明先生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9%。本次增持前后，张海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5,910,939	100,288,265	106,199,204	37.9283	5,960,939	100,288,265	106,249,204	37.9461

2、张海明先生已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张海明先生于2015年7月11日承诺计划以自有资金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不少于100万股公司股票。

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15年7月31日实施完毕，张海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9,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07%。关于张海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8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二、陈晓先生增持情况

陈晓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6%。本次增持前，陈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并根据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不排除通过合理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后的 6 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4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和《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 号）等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